检 测 报 告

（2023）捷盈（气）字第（0251-2-3）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证委托检测-2023 年第三季度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九月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址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 4 幢东侧 101-102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56385230

传真：0512-56385231

(2023)捷盈(气)字第(0251-2-3)号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
项目名称	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委托检测-2023 年第三季度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
联系人	金荣杰	电话	13915674242
采样人员	唐金海、邵衡等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6 日、8 日
分析人员	邵维亚	分析日期	2023 年 9 月 13 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铬、锌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 1~3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2~6 页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检测机构盖章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　　任务号：20230251-2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1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2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1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7:31	17:45	18:01		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1.1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36.0	36.2	35.9	36.0	/
5	烟气流速	m/s	8.7	10.0	9.5	9.4	/
6	烟气流量	m^3/h	25733	29529	27976	27746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1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2.36×10^{-2}	2.43×10^{-2}	2.44×10^{-2}	2.41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6.1×10^{-4}	7.2×10^{-4}	6.8×10^{-4}	6.7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及 4.1.4 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附图 1~2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　　任务号：20230251-2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2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2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9:46	10:05	10:23		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3.14				/
3	大气压	kPa	101.3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31.2	31.6	32.2	31.7	/
5	烟气流速	m/s	9.5	10.0	9.9	9.8	/
6	烟气流量	m^3/h	93914	98615	96762	96430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2.27×10^{-2}	2.40×10^{-2}	2.37×10^{-2}	2.35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2.1×10^{-3}	2.4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3×10^{-3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附图 1~2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　　任务号：20230251-2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3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2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3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2:42	13:05	13:24		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4.91				/
3	大气压	kPa	101.3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175.0	174.9	174.9	174.9	/
5	烟气流速	m/s	15.6	15.8	15.1	15.5	/
6	烟气流量	m^3/h	161523	164299	156630	160817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1.56×10^{-2}	1.53×10^{-2}	1.53×10^{-2}	1.54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2.5×10^{-3}	2.5×10^{-3}	2.4×10^{-3}	2.5×10^{-3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附图 1~2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　　任务号：20230251-2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5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2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5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3:41	14:02	14:21		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3.14				/
3	大气压	kPa	101.1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35.2	35.1	35.3	35.2	/
5	烟气流速	m/s	7.4	7.4	7.5	7.4	/
6	烟气流量	m^3/h	71608	72013	72619	72080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1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1.86×10^{-2}	1.79×10^{-2}	1.63×10^{-2}	1.76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1.3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及 4.1.4 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附图 1~2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　　任务号：20230251-2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6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6	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8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9:53	10:11	10:29		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1.3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46.8	47.2	47.6	47.2	/
5	烟气流速	m/s	11.1	11.4	11.6	11.4	/
6	烟气流量	m^3/h	31457	32194	32612	32088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7.6×10^{-3}	7.6×10^{-3}	7.5×10^{-3}	7.6×10^{-3}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2.4×10^{-4}	2.4×10^{-4}	2.4×10^{-4}	2.4×10^{-4}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2.14×10^{-2}	2.22×10^{-2}	2.35×10^{-2}	2.24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6.7×10^{-4}	7.1×10^{-4}	7.7×10^{-4}	7.2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2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附图 1、3。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铬、锌	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锰及镍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2.12

附表二：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SZJY-C007-4	2023.11.03
2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SZJY-C007-5	2023.11.03
3	空盒气压表	DYM3 型	SZJY-C028-2	2024.01.02
4	温湿度计	ST8817	SZJY-C031-2	2023.12.05
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	SZJY-C040	2024.08.13

以下空白

备注：◎Q1~◎Q3、◎Q5、◎Q6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。

附图 1：采样点位图

采样点位：排气筒 1#出口 Q1

采样点位：排气筒 2#出口 Q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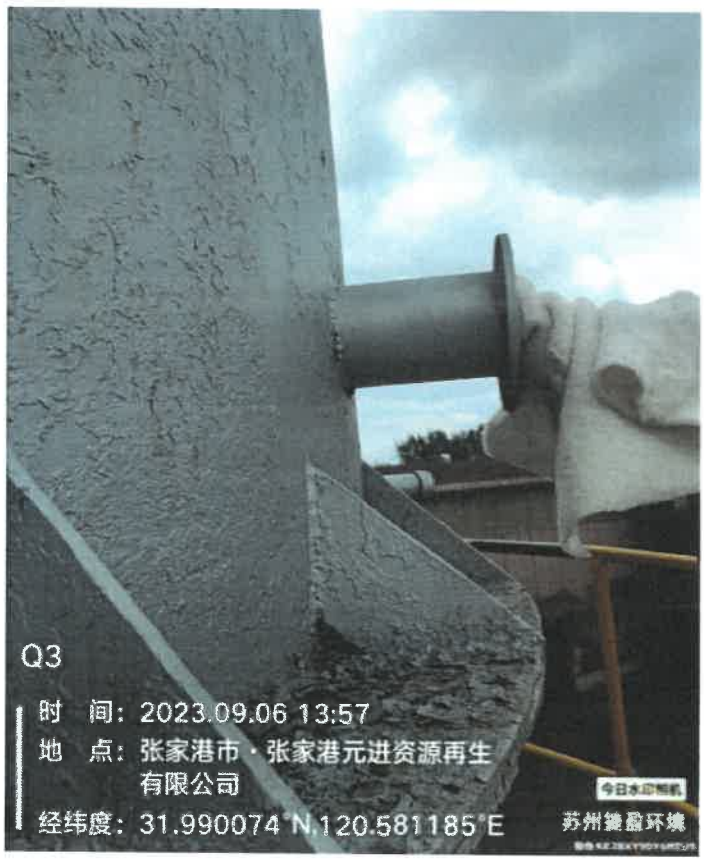

采样点位：排气筒 3#出口 Q3

采样点位：排气筒 5#出口 Q5

附图 2：采样点位图

采样点位：排气筒 6#出口 Q6

附图 3：采样点位图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